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16058

致：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4年1月15日，深交所出具了“审核函（2024）010011号”《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二轮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股东及主要成员.....	5
问题 4 关于重大诉讼和行政处罚.....	25
问题 5 关于收入与客户.....	45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股东及主要成员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嘉兴隽通和嘉兴虹佳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021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为吴朋、赵剑平、贾维礼三人，同时，贾维礼担任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唯一高管。截至目前，三人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

（3）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实际控制人吴军曾为上海布朗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布朗被吊销营业执照。

（4）吴朋是吴军胞弟，持有发行人 252.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3.83%；李筱茗系吴军配偶，持有控股股东上海玉素 5% 股权，两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嘉兴隽通和嘉兴虹佳的成立背景、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机会的获取途径、洽谈过程、时间节点等，说明前述股东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上海布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吴军的任职。

（3）说明除上海布朗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主要职务的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破产清算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分析前述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

（4）说明 2021 年初发行人的三名董事均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职务的原因、离职后的去向，现在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是否与离任董事或高管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的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结合吴朋、李筱茗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处的任职、持股、参与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未将前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嘉兴隽通和嘉兴虹佳的成立背景、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机会的获取途径、洽谈过程、时间节点等，说明前述股东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嘉兴隽通的成立背景、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机会的获取途径、洽谈过程、时间节点等，说明嘉兴隽通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嘉兴隽通的成立背景、股权结构

（1）嘉兴隽通成立背景

经核查，嘉兴隽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资本”）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金融平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控”）旗下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已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270。恒旭资本是上汽集团金融平台上汽金控旗下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深耕汽车产业链投资，而发行人是汽车天窗的国内龙头企业，恒旭资本通过汽车产业链相关渠道了解到发行人的情况，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良好预期，故设立了嘉兴隽通并投资发行人。嘉兴隽通已在中基协备案，基金编号为 SXP408。

（2）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隽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恒旭资本	100.00	1.3698	普通合伙人

2	宁德东侨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56.164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7.397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1000.00	13.698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恒屹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36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300.00	100	-

2. 嘉兴隽通入股发行人机会的获取途径、洽谈过程、时间节点

（1）获取途径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旭资本是上汽集团金融平台上汽金控旗下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深耕汽车产业链投资，而发行人是汽车天窗的国内龙头企业，恒旭资本通过汽车产业链相关渠道了解到发行人的情况，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计划后，与发行人取得了联系。

（2）洽谈过程及时间节点

时间节点	洽谈过程
2021年初至2022年7月	恒旭资本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并进行前期接触沟通
2022年7月至9月	恒旭资本对发行人进行投前尽调
2022年9月13日	设立嘉兴隽通
2022年9月28日	召开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投资发行人
2022年10月	与发行人沟通协商投资估值、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2022年10月31日	嘉兴隽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订《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嘉兴隽通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吴军持有的发行人154.6387万股股份
2022年11月28日	嘉兴隽通向吴军支付3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2022年11月28日	嘉兴隽通与发行人及其余股东签订《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之投资协议》，嘉兴隽通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85.5666 万股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8 日	嘉兴隽通向发行人支付 4000 万元的增资款

3. 嘉兴隽通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恒旭资本是上汽集团金融平台上汽金控旗下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深耕汽车产业链投资，而发行人是汽车天窗的国内龙头企业，恒旭资本通过汽车产业链相关渠道了解到发行人的情况，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另外，仅投资单一标的能够缩短私募基金的募资和投资周期，故设立嘉兴隽通作为专项投资基金，仅用于投资发行人。

另外，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三条“鼓励私募股权基金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标的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募集推介材料、基金合同应当明确约定私募股权基金仅投资于单一标的，并披露单一标的的具体信息。”之规定，法律法规并不禁止私募基金投资单一标的，仅是在募集等环节有一定的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隽通作为“投资单一标的”的私募基金，在相关文件中明确约定了仅投资发行人，向投资人进行了特殊风险提示并披露了单一标的的相关信息，且已在中基协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另外，实践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确定投资标的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仅投资该标的公司的情况较为常见，符合基金行业惯例。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旭资本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除投资设立嘉兴隽通外，还设立或投资了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汽芯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1 家已在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及其他企业。恒旭资本通过上述私募基金及其他企业持有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爱朵护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洛丁森工业自

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超过 100 家公司的股权。因此，虽然恒旭资本设立的嘉兴隼通仅投资了发行人，但是恒旭资本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专业股权投资机构，还通过其他合伙企业投资并持有多个市场主体股权。

综上，嘉兴隼通仅投资发行人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嘉兴虹佳的成立背景、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机会的获取途径、洽谈过程、时间节点等，说明嘉兴虹佳仅投资于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嘉兴虹佳的成立背景、股权结构

（1）成立背景

经核查，嘉兴虹佳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南虹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虹资本”）系专业股权投资机构，已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800。南虹资本投资领域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金融科技、互联网大数据、医疗健康、消费升级以及资产管理等。发行人是汽车天窗的国内龙头企业，因南虹资本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故设立了嘉兴虹佳并投资于发行人。嘉兴虹佳已在中基协备案，基金编号为 SZA172。

（2）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虹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南虹资本	1.00	0.0314	普通合伙人
2	湖州惠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94	49.9676	有限合伙人
3	吴小芳	530.00	16.6670	有限合伙人
4	李臻	424.00	13.3336	有限合伙人
5	祝金佖	424.00	13.3336	有限合伙人
6	马骁	212.00	6.66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79.94	100	-

2. 嘉兴虹佳入股发行人机会的获取途径、洽谈过程、时间节点

（1）获取途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虹资本作为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及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各种渠道寻找合适的投资标的系其主营业务及日常工作，其在项目发现过程中了解到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存有融资计划，后经行业相关人士介绍与发行人取得了联系。

（2）洽谈过程与时间节点

时间节点	洽谈过程
2022年8月	南虹资本通过行业相关人士介绍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并进行前期沟通
2022年9月	南虹资本对发行人进行投前尽调
2022年11月	南虹资本与发行人商谈最终估值、投资额、投资方式等
2022年12月1日	设立嘉兴虹佳
2022年12月8日	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投资发行人
2022年12月28日	嘉兴虹佳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订《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嘉兴虹佳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39.1748万股，并支付了增资款

3. 嘉兴虹佳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南虹资本系专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且仅投资单一标的能够缩短私募基金的募资和投资周期，故设立嘉兴虹佳作为专项投资基金，仅用于投资发行人。

另外，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三条“鼓励私募股权基金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标的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募集推介材料、基金合同应当明确约定私募股权基金仅投资于单一标的，并披露单一标的的具体信息。”之规定，法律法规并不禁止私募基金投资单一标的，仅是在募集等环节有一定的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虹佳作为“投资单一标的”的私募基金，在相关文件中明确了仅投资发行人，向投资人进行了特殊风险提示并披露了单一标的的相关信息，且已在中基协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另外，实践中，私募基金管

理人在确定投资标的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仅投资该标的公司的情况较为常见，符合基金行业惯例。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虹资本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除投资设立嘉兴虹佳外，还设立或投资了上海南虹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潍坊虹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枣庄虹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翟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家已在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及其他企业。南虹资本通过上述私募基金及其他企业持有上海易湃富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生生医药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鲸鱼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汤臣（江苏）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的股权。因此，虽然南虹资本设立的嘉兴虹佳仅投资了发行人，但是南虹资本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还通过其他企业投资并持有多个市场主体股权或财产份额。

综上，嘉兴虹佳仅投资发行人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兴隼通和嘉兴虹佳系在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均系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且为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发行人主要系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存有良好预期，仅投资发行人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行业惯例，合法合规，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上海布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吴军的任职

（一）说明上海布朗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经核查，上海布朗成立于2004年6月3日，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十年。2021年5月8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布朗注销。注销前，上海布朗的股东为吴军和王仲钺，其中吴军认缴出资40万元，持股80%，王仲钺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20%；吴军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仲钺为监事。

上海布朗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天窗的生产、销售、维修，主要产品为汽车天窗。

（二）说明上海布朗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吴军的任职

1.上海布朗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监管松处字（2019）第 272018003476 号」，及向上海布朗存续时的股东及执行董事吴军确认，上海布朗系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2.上海布朗吊销营业执照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吴军的任职

（1）根据《公司法》，法定代表人对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方影响其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根据该规定，对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其任职资格方会受到限制。

（2）吴军对上海布朗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

1)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布朗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十年，至 2014 年 6 月 2 日即十年经营期限届满，依法应行解散；实体上，上海布朗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即实际停止运营

如上文所述，上海布朗系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而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早在 2014 年 6 月 2 日，上海布朗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十年即届满，依据《公司法（2013 修正）》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之规定，当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时，除非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否则需要依法解散。因上海布朗并未在 2014 年 6 月 2 日前通过修改公司章

程而存续，故 2014 年 6 月 2 日后依法本不应继续经营。实体上，上海布朗因股东经营理念分歧，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即已实际停止运营，并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即以“歇业”为由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注销登记申请，2012 年 8 月，依法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

2) 在上海布朗实际停止运营后，作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吴军即积极办理公司清算、解散及注销登记手续，但因另一股东王仲钺未予配合而无法办理完成，并因此导致上海布朗于 201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吴军对此不负有个人责任

上海布朗尽管至 2014 年 6 月 2 日方十年经营期限届满，但因经营过程中吴军和王仲钺两位股东经营理念分歧，公司实际于经营期限届满前即已停止运营。实际停止运营后，吴军作为上海布朗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积极推进上海布朗的清算、解散及注销工作，并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即以“歇业”为由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注销登记申请并于 2012 年 8 月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但另一股东王仲钺基于前期经营理念分歧等原因始终以各种理由不予配合，后续甚至根本无法联系上王仲钺，造成上海布朗清算、解散及注销工作始终无法完成。

正因为王仲钺不予配合无法完成上海布朗清算、解散及注销手续，故尽管上海布朗公司章程规定的十年存续期限于 2014 年 6 月 2 日届满且不应当继续存续、运营，但因始终无法办理完成清算、解散及注销手续，导致上海布朗始终处于存续状态，最终因该等问题导致上海布朗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因此，吴军作为上海布朗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在上海布朗停业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并积极推进清算、解散及注销事宜，已经勤勉尽责，后续上海布朗于 201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系另一股东王仲钺不配合故而无法完成公司清算、解散及注销所导致，吴军对此不负有个人责任。

3) 因另一股东王仲钺的不予配合甚至后期无法联系上，也因为遭遇吊销营业执照处罚，吴军迫于无奈，不得不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方式注销上海布朗

为完成上海布朗的注销，2019年4月10日，吴军作为上海布朗股东请求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上海布朗进行强制清算。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通知上海布朗及公司股东王仲钺，但王仲钺始终无法取得联系。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送达通知，王仲钺在合理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19年5月10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书》「（2019）沪0117强清4号」，裁定受理吴军对上海布朗的强制清算申请。2021年3月10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0117强清4号」，裁定：确认上海布朗清算组清算方案；终结上海布朗的强制清算程序。2021年5月8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布朗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上海布朗在工商登记经营期限十年已经届满且未作出股东会决议继续存续的情况下，于2019年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吊销营业执照，此系因另一股东王仲钺不予配合办理清算、解散及注销登记手续所导致，吴军作为时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已经勤勉尽责，对此不负有个人责任。

（3）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咨询回复，如拟任职人员任职资格处于受限状态时，将无法完成任职登记

通过走访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永丰市场监督管理所并经向相关工作人员咨询确认，任职资格处于受限制状态时，如拟将该等人员登记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市场监督内部管理系统会自动进行提示而无法登记。经核查，2021年7月13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吴军担任毓恬冠佳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的申请；2021年10月2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毓恬冠佳有限股份制改造及吴军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的申请。该等事实说明吴军任职资格未受到限制，上海布朗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吴军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布朗仅系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吴军对上海布朗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故上海布朗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吴军的董事任职资格。

三、说明除上海布朗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

对外投资或担任主要职务的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破产清算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分析前述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副总经理朴成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主要职务的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破产清算的情形。朴成弘在甘肃韩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该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仍未注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虽然甘肃韩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距今已经过近 27 年，远超《公司法》所规定的三年时间且朴成弘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前述情形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任职。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主要职务的企业在其投资或担任主要职务期间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破产清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朴成弘任甘肃韩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仍未注销，该情形不影响朴成弘在发行人处任职；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主要职务的企业在其投资或担任主要职务期间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破产清算的情形。

四、说明 2021 年初发行人的三名董事均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职务的原因、离职后的去向，现在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是否与离任董事或高管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的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 2021 年初发行人的三名董事均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职务的原因、离职后的去向

2021 年初，毓恬冠佳有限三名董事为吴朋、赵剑平、贾维礼，贾维礼同时担任毓恬冠佳的总经理，前述人员均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职务的原因、离职后的去向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	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职务的原因	离职后的去向情况
吴朋	吴朋作为吴军的胞弟，其卸任董事系家族内部安排	吴朋离任董事后仍在公司任部门经理 ^{注1} ，该变动属于公司内部调任
赵剑平	赵剑平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担任毓恬冠佳有限董事	经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剑平离职后实际于2021年11月参股天瀚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至今，并于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在上海天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上海天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是天瀚科技（吴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贾维礼	贾维礼因个人未来发展和职业规划的考虑从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贾维礼自公司离职后去向情况具体为： 1. 2021年8月至2022年4月期间，未再在其他单位工作并新任任何职务； 2. 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期间，于宁波万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注2} 3. 2022年11月至今，于成都江聚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注3} 4. 2023年3月至今，于四川蜀江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注4} 5. 2022年5月至今，于四川锦栋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注5}

注 1：吴朋实际仅从事部分行政辅助工作，担任的部门经理仅是发行人内部人员的一种职级划分，并非部门负责人，部门内在经理职级上还有部门负责人职级；

注 2：经贾维礼确认，该企业工商变更信息显示贾维礼担任总经理截至 2023 年 4 月，系该企业怠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致，贾维礼在该企业事实上只工作到 2022 年 10 月；

注 3：经贾维礼确认，该企业工商信息未显示贾维礼任职信息，系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致，贾维礼事实上在该企业工作并担任总经理职务；

注 4：经贾维礼确认，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注 5：经贾维礼确认，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二）现在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吴朋离任董事后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故不存在离职发行人后又任职其他公司而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风险；经访谈赵剑平、贾维礼，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收

入成本表、采购明细表、发行人银行流水对账单，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赵剑平与贾维礼现在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风险。

（三）发行人是否与离任董事或高管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021年毓恬冠佳有限的三名离任董事中，发行人未与吴朋签署专门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但吴朋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发行人相关员工手册中规定了员工的保密义务，吴朋作为发行人员工应予以遵守；发行人与赵剑平签署了保密协议但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贾维礼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吴朋、赵剑平、贾维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相关人员的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吴朋离任董事后仍在公司任部门经理，该变动属于公司内部调任；吴朋在任董事期间并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具体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其离任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 赵剑平离任董事后，由实际控制人吴军接任并担任董事长。赵剑平担任董事长期间，主要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同时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表决，日常对外以法定代表人名义签署相关文件等，但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作出。吴军曾长期担任毓恬冠佳有限董事长，一直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熟悉公司业务经营及董事会工作，因此赵剑平离任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 贾维礼离职后其职位及负责工作由吴朝晖接任及接管。吴朝晖长期在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工作，并曾先后担任毓恬冠佳有限技术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熟悉公司业务与技术，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胜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的知识储备及实践能力，因此贾维礼离任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朋、赵剑平、贾维礼离任董事或高管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吴朋、李筱茗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处的任职、持股、参与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未将前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结合吴朋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处的任职、持股、参与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吴朋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处的任职、持股、参与公司经营情况

吴朋为实际控制人吴军的胞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宏洋、吴雨洋的叔叔，持有发行人 252.275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3%，目前在发行人处任部门经理，从事部分行政辅助工作，实际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吴朋在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玉素不持有任何股权，未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上海玉素的经营管理。

2.未将吴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未将吴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吴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吴朋为实际控制人吴军的胞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宏洋、吴雨洋的叔叔，不是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虽然吴朋与吴军系一致行动人，但并不必然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吴朋仅直接持有发行人 3.83% 股份，不足 5%，就其持股而言，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单独对董事提名、选举产生重大影响。

3)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制改造前，吴朋担任毓恬冠佳有限董事，但其并不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未发挥重要作用；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吴朋未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提名、任免权，不能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且因无法参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并表决，更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4) 吴朋仅在发行人处任部门经理，从事部分行政辅助工作，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无法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吴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2) 未将吴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吴朋、吴军分别持有 50% 股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鞍山市弘宇供暖有限公司	吴朋、吴军分别直接持有 10.1911% 股权，吴军和吴朋共同控制的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79.6178% 股权	锅炉供暖；管道工程、土木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煤炭销售；劳动力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报告期内，吴朋及上述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主体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吴朋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未将吴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吴朋及上述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主体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也已充分披露，因此，未将吴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吴朋及上述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因此，未将吴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资金占用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吴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结合李筱茗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处的任职、持股、参与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说明李筱茗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处的任职、持股、参与公司经营情况

李筱茗为实际控制人吴军的配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宏洋、吴雨洋的继母，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未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李筱茗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玉素 5% 股权，通过上海玉素间接持有发行人 2.95% 股份，对应发行人 194.25 万股股份，目前在上海玉素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2.未将李筱茗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未将李筱茗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李筱茗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李筱茗为吴军的配偶，与吴军系一致行动人，但是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并不必然构成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李筱茗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仅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玉素 5%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95%股份，不足 5%。在上海玉素层面，李筱茗仅持有上海玉素 5%股权，持股比例较低，而吴军持有上海玉素 85%股权，担任上海玉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上海玉素实际控制人，故李筱茗无法控制上海玉素，并因而无法通过上海玉素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在发行人层面，李筱茗不能直接参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故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无法产生影响，也不能对发行人董事提名和选举产生影响。

3) 李筱茗未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提名、任免权，不能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且因无法参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并表决，更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4) 李筱茗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从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无法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李筱茗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

理，符合相关规定。

（2）未将李筱茗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筱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海玉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七杲八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筱茗持有 7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吴宏洋持有 30% 股权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非学历文化知识辅导（哲学知识辅导、经济学知识辅导、法学知识辅导、教育学知识辅导、历史学知识辅导、理学知识辅导、工学知识辅导、农学知识辅导、管理学知识辅导、需要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除外）；文化艺术辅导；科技指导；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玩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辅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李筱茗及上述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主体均未从事与发行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李筱茗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未将李筱茗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李筱茗及上述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主体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也已充分披露，因此，未将李筱茗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李筱茗及上述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因此，未将李筱茗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资金占用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李筱茗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嘉兴隽通和嘉兴虹佳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嘉兴隽通和嘉兴虹佳的私募基金备案基本信息、基金合同，内部决议文件、投资款支付凭证；
3. 查阅嘉兴隽通、嘉兴虹佳的《风险揭示书》；
4. 访谈嘉兴虹佳、嘉兴隽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制作访谈笔录；
5. 查阅上海布朗的工商档案、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监管松处字（2019）第 272018003476 号」、税务注销登记文件；
6. 查阅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3）松民二（商）重字第 5 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4）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04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4）沪高民二（商）申字第 102 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作出的《裁定书》「（2019）沪 0117 强清 4 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 0117 强清 4 号」；
7. 就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或担任主要职务的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破产清算的情形，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相关情况；

8. 查阅相关 2021 年部分离任董事出具的确认函或通过访谈赵剑平、贾维礼及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相关离任董事去向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离任董事去向及与公司的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收入成本表、采购明细表、发行人银行流水对账单，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并通过访谈赵剑平、贾维礼核查相关离任董事目前任职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风险。

9. 访谈发行人人事经理了解赵剑平、贾维礼、吴朋的竞业禁止协议与保密协议签署情况，并查阅相关文件；

10. 查阅吴军、吴朋、吴雨洋、吴宏洋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及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等；查阅上海玉素的工商档案等；

11. 查阅吴朋、李筱茗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检索并查阅了嘉兴隽通、恒旭资本、嘉兴虹佳、南虹资本、上海布朗、毓恬冠佳、上海玉素及吴朋、李筱茗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的相关情况；

13. 访谈吴军、吴朋、李筱茗等相关人员，走访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永丰市场监督管理所；

1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嘉兴隽通和嘉兴虹佳的成立背景、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机会的获取途径、洽谈过程、时间节点、投资发行人的原因等，嘉兴隽通和嘉兴虹佳仅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上海布朗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上海布朗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而被吊销营

业执照，其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吴军对此不负有个人责任，不影响吴军的董事任职资格；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朴成弘任甘肃韩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但仍未注销，该情形不影响朴成弘在发行人处任职；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主要职务的企业在其投资或担任主要职务期间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破产清算的情形；

4. 发行人已披露吴朋、赵剑平、贾维礼均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职务的原因、离职后的去向；吴朋离任后未从发行人处离职，故不存在离职发行人后又任职其他公司而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风险；赵剑平与贾维礼现在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未与吴朋签署专门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但吴朋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发行人相关员工手册中规定了员工的保密义务，吴朋作为发行人员工应予以遵守；发行人与赵剑平签署了保密协议但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贾维礼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吴朋、赵剑平、贾维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吴朋、赵剑平、贾维礼离任董事或高管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吴朋、李筱茗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处的任职、持股、参与公司经营情况，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 4 关于重大诉讼和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与伟巴斯特就“用于车辆卷帘装置”的发明专利存在专利权争议，2020年7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发行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前述发明专利，赔偿伟巴斯特公司60万元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 2023年2月1日，湘潭毓恬冠佳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名

员工潘磊因工死亡。2023年6月20日，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向湘潭毓恬冠佳出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湘湘潭）应急告〔2023〕支队-5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一般事故的规定，对湘潭毓恬冠佳处以人民币40万元的行政处罚，湘潭毓恬冠佳已缴纳罚款。

请发行人：

（1）说明“用于车辆卷帘装置”的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已有替代技术或专利，相关诉讼的败诉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还有其他知识产权存在类似侵权风险，如是，请进一步完善风险揭示相关内容。

（2）说明安全事故发生的过程、原因，本次生产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行人针对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与相关员工家属是否存在纠纷。

（3）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用于车辆卷帘装置”的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已有替代技术或专利，相关诉讼的败诉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还有其他知识产权存在类似侵权风险，如是，请进一步完善风险揭示相关内容

（一）说明“用于车辆卷帘装置”的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已有替代技术或专利，相关诉讼的败诉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用于车辆卷帘装置”的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1) 发行人类似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对于“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的发明专利，发行人类似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类似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产品对应的销售客户及车型
应用于型号为 5703010002Y02-B15 的天窗总成、5703010002Y01-B15 的天窗总成、5703010002Y04-B15 的天窗总成、5703010001-M11 的天窗总成、型号为 5703010002Y04-M11 的天窗总成（海外专用）、型号为 B15A5703001Y01 的天窗框架带遮阳板总成（遮阳帘米色）、型号为 B15A5703001Y02 的天窗框架带遮阳板总成（遮阳帘灰色）	供应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X5、X7 车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类似技术所涉及的产品形成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类似技术所涉及的产品系供应给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用于 X5、X7 车型，且仅在 2020 年度形成收入，2020 年度发行人自汉腾汽车有限公司产生的收入总额为 374.85 万元（包括 X5、X7 车型在内的全部收入），占该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29%，占比较小。

2. 是否已有替代技术或专利

发行人历来重视技术研发，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迭代生产更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申请了实用新型“一种遮阳帘拉板卡接结构”（申请号/专利号：2019224756771，已经授权）作为相关替代专利或技术，该项专利技术的相关情况如下：

(1) 主要应用领域和产品，以及达到的功能

发行人“一种遮阳帘拉板卡接结构”的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相关汽车天窗产品的卷帘装置中。该技术可对卷帘装置的导向带进行拉动，并且遮阳帘拉板靠近遮阳帘布的一侧缺口，解决了在拆卸遮阳帘布时需先将天窗框架拆解的问题，大大提高了装配效率。

(2) 该替代技术可实现类似功能，具有创造性和新颖性，足以替代发行人涉及伟巴斯特“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发明专利的类似技术

发行人“一种遮阳帘拉板卡接结构”的专利技术与发行人涉及伟巴斯特“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发明专利的类似技术所实现的功能类似，均是对卷帘联接装置装配及拆卸进行了简化。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替代技术与发行人涉及伟巴斯特的类似技术运用了不同的结构零件实现前述功能。发行人涉及伟巴斯特的类似技术中存在一种携动元件与卷帘联接装置处于一种可松脱的、形锁合的配合（即该携动元件的轮廓可松脱地配合到该卷帘联接装置的一个相应的相反轮廓中），进而实现相关功能。而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替代技术，则是通过卡扣与卡槽的配合设计，实现了相关功能，与前述“形锁合”的设计不同。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替代技术已被授予专利权，具有创造性和新颖性。

综上，发行人“一种遮阳帘拉板卡接结构”的专利技术可实现发行人涉及伟巴斯特“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发明专利的类似技术的类似功能，具有创造性和新颖性，足以对原有类似技术形成替代。

3. 相关诉讼的败诉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撤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原审判决并驳回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起诉

针对发行人与伟巴斯特关于“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发明专利的侵权纠纷，发行人一方面就相关专利侵权民事纠纷进行答辩，另一方面就相关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的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相关专利无效但未果，但后续其他第三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相关专利无效获得支持

2019年2月11日，发行人就“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无效宣告的申请，2019年9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4160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相关专利权有效。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相关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2019年10月8日，发行人就“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发明专利，再次向

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无效宣告的申请，2020年4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4380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相关专利权有效。发行人就前述事项再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相关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2020年6月2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73初15006号行政判决，判决驳回发行人不服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1606号无效决定书的相关诉讼请求。2021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知行终90号行政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年5月2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73初9524号行政判决，判决驳回发行人不服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3805号无效决定书的诉讼请求。发行人未再上诉。

虽然发行人前述无效宣告申请未被认定，但针对“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发明专利，其他相关方亦进行了无效宣告申请。2020年7月1日，江苏铁锚明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就前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2021年2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4807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相关专利权全部无效。经电话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截至咨询日（2024年1月19日），“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发明专利仍处于诉讼过程中。

2) 关于发行人与伟巴斯特相关专利侵权纠纷的民事诉讼情况

针对发行人与伟巴斯特关于“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发明专利的侵权纠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20年7月14日作出（2018）沪73民初646号民事判决，判决：①发行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名称为“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0780013324.7）的侵害；②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60万元；③驳回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021年3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终1888号民事裁定书，由于在上诉期间，涉案专利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宣告无效，涉案

专利权已经处于不稳定状态，故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8）沪73民初646号民事判决，并驳回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起诉。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纠纷经两审终审，伟巴斯特败诉。

（2）就前述专利侵权纠纷，伟巴斯特能否重新起诉尚存不确定性

如伟巴斯特拟重新起诉，其首先需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等专利无效的行政行为寻求司法救济。就此，伟巴斯特需在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等专利无效的通知后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等专利无效的对方当事人为第三人提起行政诉讼。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伟巴斯特败诉且不服败诉结果的，需在上诉期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上诉；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伟巴斯特胜诉但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服败诉结果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可能在上诉期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上诉。因此，除非伟巴斯特行政诉讼一审胜诉且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上诉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但败诉，或伟巴斯特行政诉讼一审败诉后上诉且上诉胜诉，伟巴斯特方能对发行人重新提起侵权之诉。经电话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截至咨询日（2024年1月19日），“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发明专利仍处于诉讼过程中。

因此，伟巴斯特如拟重新起诉，须经过前述较为漫长的行政诉讼过程且必须胜诉，故其能否重新起诉尚存有不确定性。

（3）即使伟巴斯特行政诉讼胜诉，相关专利维持，重新起诉并导致发行人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即使伟巴斯特行政诉讼胜诉，相关专利维持，重新起诉并导致发行人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类似技术涉及的产品及客户形成收入较小

报告期内，对于“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的发明专利，发行人类似技术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类似技术所涉及的产品系供应给汉腾汽车

有限公司，用于 X5、X7 车型，且仅在 2020 年度形成收入，2020 年度发行人自汉腾汽车有限公司产生的收入总额为 374.85 万元（包括 X5、X7 车型在内的全部收入），占该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29%，占比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若发行人最终败诉，预计赔偿金额较小

参考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8）沪 73 民初 646 号民事判决，若发行人最终败诉，预计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60 万元，赔偿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 发行人已形成相关替代专利技术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形成相关替代专利技术，该替代技术可实现类似功能，具有创造性和新颖性，足以替代发行人涉及伟巴斯特“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发明专利的类似技术。

4) 若败诉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上的类似技术无法使用，不影响发行人长期产品研发和销售计划

发行人历来重视自主创新及技术研发能力，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及较多数量的专利技术储备能够支撑发行人不断推出新品并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即使发行人个别产品上应用的专利或技术因与其他相关方的专利相关技术产生冲突或纠纷而无法使用，从长期规划来看也不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和销售计划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若败诉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上的类似技术无法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创新，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发行人采用申请专利、技术秘密等多种措施对研发成果进行保护，专利仅是发行人技术保护体系组成部分之一。针对不适合公开及不适合申请专利的技术要点等，发行人将其纳入公司技术秘密保护范围，防止技术秘密被泄露或模仿。选择专利保护的只是部分特定技术的阶段性成果，且针对一项专利解决的问题，发行人通常会准备多种不同的技术方案，并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保证技术先进性。因

此，即便败诉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上的类似技术无法使用，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与伟巴斯特关于“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的发明专利纠纷，该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原审判决并驳回了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起诉；如伟巴斯特拟重新起诉，其首先需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等专利无效的行政行为进行行政诉讼且胜诉后，方能对发行人重新提起侵权之诉；即使伟巴斯特行政诉讼胜诉，相关专利维持，重新起诉并导致发行人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还有其他知识产权存在类似侵权风险，如是，请进一步完善风险揭示相关内容

1.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的其他类似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经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主管，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存在其他类似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具体如下：

（1）发行人存在与伟巴斯特就“用于机动车辆的遮挡装置”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880104634.4）被判决停止侵害并赔偿伟巴斯特公司 60 万元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14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沪 73 民初 649 号民事判决，判决：1）发行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名称为“用于机动车辆的遮挡装置”的发明专利权（专利号：ZL200880104634.4）的侵害；2）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60 万元；3）驳回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 40 号判决，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维持原判。发行人已依据判决支付了赔偿费用，履行了相关义务。

经发行人确认并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对于“用于机动车辆的遮挡装

置”的发明专利，发行人相关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产品对应的销售客户和车型与“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的发明专利相关情况相同，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1. ‘用于车辆卷帘装置’的发明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后续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机动车车顶的遮阳帘装置”（申请号/专利号：2018115839332，该项专利申请正在审查中）、实用新型“一种用于机动车车顶的遮阳帘装置”（申请号/专利号：2018221746720，已经授权）作为相关替代专利或技术，足以替代发行人涉及伟巴斯特“用于机动车辆的遮挡装置”发明专利的相关技术。

发行人与伟巴斯特就“用于机动车辆的遮挡装置”的发明专利侵权纠纷的诉讼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3.（3）即使伟巴斯特行政诉讼胜诉，相关专利维持，重新起诉并导致发行人最终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自报告期期初至今，除与伟巴斯特的知识产权纠纷外，2022年10月，发行人曾与达索系统 Simulia 公司（Dassault Systemes Simulia Corp.）因发行人未经其许可使用其拥有的 ABAQUS 系列计算机软件而产生纠纷，与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Dassault Syst è mes）因发行人未经其许可使用其拥有的 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而产生纠纷。2023年4月，发行人分别与达索系统 Simulia 公司及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停止使用侵权软件，并购买使用正版软件。2023年12月，发行人已支付完毕相关购买款项，履行了相关义务。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并已积极采取措施防范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其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经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务主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但因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知识产权较多，随着发行人近年来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业务规模及产业链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一定程度上会引起相关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的危机感，从而客观上存在同行业竞争对手等第三方为了实现排除市场竞争、阻碍发行人上市等目的而采用常规商业竞争手段以外的其

他方式的可能性，未来公司日常经营可能面临新增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可能性。

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打造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较好建立、执行知识产权风险规避措施，积极防范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其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具体如下：

1) 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避免专利侵权风险。为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专利管理规定》《商标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并聘请了专职人员负责知识产权的申报、检索及风险监控等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制定了《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等研发管理制度，在增加技术人员积极性的同时明确了各岗位的相关责任。

2) 开展专利侵权风险评估。发行人在开展研发工作前，均会对同领域的专利情况进行检索，通过产品比对分析及产品专利查询，在研发中充分考虑并规避可能涉及侵权的技术路线，事先研判目标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主要产品及运用的核心技术、专利情况，以避免发行人产品在研发及未来上市销售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3) 积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产品方案设计完成后，发行人及时进行相关专利申请，进行保护性专利布局，避免潜在侵权或专利纠纷发生的可能性。

4) 坚持自主研发，打造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通过搭建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不断加大对研发人员及研发设备的投入等方式保障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公司作为汽车天窗制造企业，研发设计是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为了保持技术不断创新，增加技术储备，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研发制度体系，注重人才培养与激励。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均来源于长期的自主创新、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累。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了风险揭示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五）其它风险”之“1、知识产权风险”中进一步完善了风险揭示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拥有多项专利、商标等一系列知识产权，公司在研发工作中也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避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仍存在知识产权遭侵权或诉讼的风险。此外还存在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的发明专利类似技术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已有替代技术或专利，且目前伟巴斯特“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专利被宣布无效后处于不稳定状态而败诉，即便之后假定伟巴斯特可以重新起诉且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存在其他类似知识产权侵权情况，均已妥善解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并已积极采取措施防范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其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了风险揭示相关内容。

二、说明安全事故发生的过程、原因，本次生产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行人针对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与相关员工家属是否存在纠纷

（一）说明安全事故发生的过程、原因

2023年2月1日，湘潭毓恬冠佳操作工潘磊在总装一线 FA10 工位上进行天窗框架铆接作业时，发现所操作设备安川 YR-MS165 机器人机械臂前端工装板不抓取定位工装滑台上的汽车天窗工件。潘磊未通知设备维修人员，且未将安川 YR-MS165 机器人设置为暂停手动模式，从 FA30 工位旁边的安全栏杆缺口处进入机器人工作区域，采用手动方式调整汽车天窗工件摆放位置时，机器人突然启动抓取定位工装滑台上的汽车天窗工件，潘磊因此被机器人机械臂压在定位工装滑台上，发生事故。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出具的《湘潭经开区湘潭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系潘磊违章作业导致，间接原因系湘潭毓恬冠佳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中存在安全教育

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到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二）本次生产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出具的《湘潭经开区湘潭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湘潭毓恬冠佳发生的工伤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且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81 万元。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3 年 7 月 5 日，湘潭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 湘潭毓恬冠佳被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

2023年6月20日，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向湘潭毓恬冠佳出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湘湘潭）应急告〔2023〕支队-5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一般事故，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湘潭毓恬冠佳处以人民币40万元的行政处罚，前述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或者少于五人重伤，或者造成少于一百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处罚基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五万元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本次生产全事故，湘潭毓恬冠佳应被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六十五万元的罚款，湘潭毓恬冠佳实际被处以人民币40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该处罚区间中相对较小的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湘潭毓恬冠佳发生的是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级最低的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湘潭毓恬冠佳被处罚款金额相对较小，且该起事故并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故该起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

（三）发行人针对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

1. 湘潭毓恬冠佳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湘潭毓恬冠佳积极排查安全隐患，进行了即时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 （1）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梳理并全员培训考核，提高安全意识；
- （2）组织开展车辆伤害现场应急处置演练，明确各应急小组职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修订应急预案；
- （3）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安全风险区域悬挂安全风险告知卡、岗位责任卡、应急处置卡；
- （4）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责要求及考核标准；
- （5）完善双预防机制建设，确保风险辨识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到位、管控措施到位；
- （6）各岗位发放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用具；
- （7）厂区增加摄像头，相关人员实时监管；
- （8）对超高货架进行拆除处理，对有风险的风扇、灯具进行移位或拆除处理；
- （9）仓库货架加装防撞梁、防撞柱等安全措施；
- （10）设备、设施加装围栏，机器人区域加装防呆措施；
- （11）招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安全巡查和管理；
- （12）主要负责人以及生产管理人员外训学习取得主要负责人证及安全管理人员证；
- （13）组织全员进行事故学习，并观看安全专题片。

2. 针对后续事故防范，湘潭毓恬冠佳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1）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全面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培训及考核，如实记录培训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足额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再兼任其他工作；

（4）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5）不断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科学救援，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 2023年7月5日，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定湘潭毓恬冠佳在事故发生后，能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置，查出了事故的原因，员工受到了教育培训，接受了事故教育警示，检查的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改，完善了岗位操作规程及防护措施，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湘潭毓恬冠佳安全生产事故进行了整改。

（四）与相关员工家属是否存在纠纷

2023年2月3日，在湘潭市雨湖区和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湘潭毓恬冠佳与潘磊妻子李艳灵、大女儿潘秀文、二女儿潘秀琼、儿子潘秀武、父亲潘解春、母亲张爱华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根据该等《人民调解协议书》，湘潭毓恬冠佳除积极协助潘磊亲属办理工亡保险赔付外，湘潭毓恬冠佳额外支付潘磊近亲属 275,286.63 元（包括工资、抚恤金等），付款后，潘磊近亲属与湘潭毓恬冠佳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且不再以任何形式、

任何理由就潘磊工亡一事再向湘潭毓恬冠佳主张权利、向政府机关反映相关诉求。

2023年2月21日，湘潭毓恬冠佳已支付完毕前述款项。

2023年4月22日，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工伤认定决定书》「潭工伤认定[2023]0826号」，认定潘磊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亡。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其直系亲属可按照相关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家属已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已依约履行完毕相关义务，不存在纠纷。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

1. 发行人已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环保检查及隐患整改办法》《安全事故处理规定》《安全生产投入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员工工伤处理办法》《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化学品仓库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在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各项具体操作规程等方面做出规定，明确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及事故应急管理流程等事项。

发行人为保障制度的执行，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学习传达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的精神，听取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提出需要解决、协调的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和具体要求，检

查考核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此外，发行人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教育，对新工人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工人变化工种实施新工种的安全技术教育，特种作业的工人须经专门的安全技能培训，以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风险应对能力。

2. 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本身不存在缺陷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为保障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开展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听取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检查考核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关于安全生产操作及防护方面，发行人已制定《消防安全控制程序》《风险和机遇应对控制程序》《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空压机房安全管理制度》《行车安全管理制度》《电器设备和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用水、用电管理规定》等多项具体操作制度。

关于安全事故教育及应对方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员工工伤处理办法》《急救药品管理规定》《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等具体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可以得到有效执行，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且本身不存在缺陷。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相关应急管理局官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湘潭毓恬冠佳安全生产事故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存在一项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3年5月18日，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津）

应急告（2023）总-5-009号」，天津毓恬冠佳因空压机房周边环境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被责令限期改正，并被处以罚款2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系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行人针对上述安全生产违规情况已经积极整改，并且及时缴纳罚款，上述行为未造成人身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 自报告期结束后至今，发行人存在因安全生产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相关应急管理局官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核查，自报告期结束后至今，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但是新增两项因安全生产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9月26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龙）应急告（2023）二中队12号」，成都毓恬冠佳因使用、储存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被处以1.5万元罚款。

2024年1月23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发）应急告（2024）1-001号」，天津毓恬冠佳因未与设备安装项目承包单位签署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被责令限期改正，并被处以罚款4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并且发行人针对上述安全生产违规情况已经积极整改，因此，发行人上述安全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今，除已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对于已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积极整改，且已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积极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其他安全生产风险。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伟巴斯特公司相关发明专利纠纷的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裁判文书，查阅发行人替代技术或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向汉腾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相关凭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电话咨询；

2.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3. 访谈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及法务主管；

4. 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表，分析发行人向汉腾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形成的收入及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5. 查阅发行人与达索系统 Simulia 公司及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调解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6.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专利管理规定》《商标管理制度》《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与研发制度；

7. 查阅湘潭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出具的《湘潭经开区湘潭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湘潭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湘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文件；

8. 查阅相关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告知书、发行人的整改报告及罚款缴纳凭证；

9. 查阅发行人与员工家属达成的调解协议与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查阅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

10.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环保检查及隐患整改办法》《安全事故处理规定》《安全生产投入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

《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员工工伤处理办法》《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化学品仓库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等安全管理制度；

11. 查阅发行人日常安全教育记录、安全隐患检查报告等文件；

12.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

13. 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及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1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关于“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的发明专利类似技术应用在汉腾汽车有限公司的 X5、X7 车型的天窗总成、天窗框架带遮阳板总成等产品中；发行人关于“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的发明专利类似技术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已有替代技术或专利，且目前伟巴斯特“用于车辆的卷帘装置”专利被宣告无效后处于不稳定状态而败诉，即便之后假定伟巴斯特可以重新起诉且发行人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发行人存在其他类似知识产权侵权情况，均已妥善解决，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与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并已积极采取措施防范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其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了风险揭示相关内容；

2. 发行人已披露湘潭毓恬冠佳安全事故发生的过程、原因，本次生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发行人已针对湘潭毓恬冠佳安全生产事故进行了整改；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家属已达成调解并依约履行完毕相关义务，不存在纠纷；

3.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可以得到有效执行，安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且不存在缺陷；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自报告期

期初至今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和安全生产处罚情况，对于已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积极整改，且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积极防范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其他安全生产风险。

问题 5 关于收入与客户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248.18 万元、168,230.11 万元、199,899.42 万元和 95,921.40 万元，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既源于车型终端销量的增长，也有新项目开发、新车型量产的贡献。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部分客户销售存在一定波动，吉利集团 2021 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023 年 1-6 月一汽集团、上汽集团收入同比下降，其中上汽集团同比下降-63.08%。

（3）发行人汽车天窗产品主要为单一供应商供货，也存在少量 AB 点模式，因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与终端车型的销量具有匹配关系。

（4）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认证周期长、认证过程严格的特点，一般客户不会轻易终止或变更合作关系，但若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存在客户终止或变更合作关系的 possibility。报告期内，发行人 CD539 项目曾存在产品被召回的情况。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原因，区分主要客户说明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变动原因，与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客户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区分主要客户，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变动与下游终端配套车型销量变动的匹配关系，如存在不匹配情形，请分析原因。

（3）结合题（2）及配套车型期后销售情况、下游库存水平（如有）、生产计划（如有）等，说明发行人配套车型销量变动趋势，是否存在终端销售萎靡、去库存压力较大等情形；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定

点、量产项目情况、配套车型及其预计收入说明是否能够持续配套客户进行产品迭代，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4）说明 CD539 项目召回是否已妥善解决，发行人是否仍为 CD539 项目配套车型天窗的供应商，是否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或项目流失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CD539 项目召回是否已妥善解决，发行人是否仍为 CD539 项目配套车型天窗的供应商，是否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或项目流失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说明 CD539 项目召回是否已妥善解决，发行人是否仍为 CD539 项目配套车型天窗的供应商，是否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取得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CD539 天窗的定点函，2020 年 9 月天窗开始批量生产。2021 年 3 月 12 日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出 2020-2021 年款锐界车型部分天窗可能出现运行缓慢、卡滞、抖动的问题。2021 年 9 月 17 日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发布锐界 FSA21B56-CD539 天窗运行缓慢、卡滞和抖动-客户满意度活动，经调查受影响车辆数为 13,370 台。经磋商，双方就 CD539 项目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并签订《供应商 FSA 索赔费用确认表》，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 1,047.51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2 年底妥善解决。

2023 年后，发行人仍作为合格供应商向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供给部分车后市场的售后备件，但不再供给 CD539 项目的天窗。发行人向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供给部分车后市场的售后备件整体金额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或项目流失情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除 CD539 项目外的产品召回情况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出 CD539 项目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上海工厂和市场营销部及时、妥善的进行响应，将受影响范围降低到最小。发行人与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就受影响车辆维修方案达成一致，维修过程中更换的零部件费用、维修工时费等其他费用，按照所发生费用的 55.00% 比例对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进行赔偿。报告期内除 CD539 项目存在产品召回情况并单项计提质量保证金外，发行人其他产品不存在召回情况。

2. 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流失情形，CD539 项目流失已妥善解决

CD539 项目流失主要系天窗框架与机械组咬合过紧，导致天窗出现运行缓慢、卡滞、抖动的质量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处理，与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项目流失的情形。

CD539 项目对发行人和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的合作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但发行人仍然是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尽管未来新项目招投标时，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会考虑 CD539 项目召回因素，但不能完全排除发行人与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继续合作新项目的可能性。除此之外，发行人和其他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客户流失情形。

3. 发行人质量控制能力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建立了涵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覆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环节。

（1）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基于管理体系（IATF 16949:2016）已获得国际汽车工作组合合格应用证书，证书登记号 No.44111160385。

（2）产品质量控制部门

发行人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企业标准和制度，覆盖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等各个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在组织架构方面，为了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维持和持续改进，发行人全员参与质量控制。

（3）质量手册

发行人依据 ISO9001:2015 和 IATF16949:2016 标准、顾客特殊要求，结合相关行业技术规范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规定，制定了《质量手册》。

发行人《质量手册》要求以顾客为导向，贯穿合同与订单评审过程、设计开发、产品制造、产品交付、顾客反馈处理等环节，对基础设施、生产设备、工装、模具管理、产品防护、产品和服务的放行、不合格品的控制等过程进行质量管理控制。

（4）采购环节质量控制制度

为使所采购物资、零件的品质能符合要求，供应商能够按时、保质、保量的交付产品，发行人制定《采购控制程序》。该规定对各部门或科室职责划分做了明确规定：

1) 供应链管理部：负责潜在供应商选择、组织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体系等，负责供应商定点、签订采购合同（含质量保证协议）、前期物料采购及后期物料移交等；负责将合格供应商清单发送各子公司；负责供应商零部件开发过程管理及批量后供应商绩效管理；主导量产后供应商产品变更申请认可等。

2) 技术中心：负责产品数据、图纸、技术规范的制定和下发及管控，《产品开发技术协议》与供方签订，为采购物资提供技术支持。

3) 工艺工程部：负责设备、模具、工装的请购和产品技术开发协议编制与供方的签订及验收；负责设备、模具、工装供应商的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4) 供应链管理部：负责零件提交保证书（PSW）量产物料采购，具体包括物流/物料计划、物料采购、“采购计划”的编制外发及交付跟踪仓库物资的存

储和防护及运输。

5) 质量管理部：参与检具供应商评审、负责检具制作进度跟踪、检具验收。

另外，公司为规范供应商管理工作，促进供应商持续改进，提高质量保证能力，以满足公司的产品质量要求，公司对供应商制定了《供应商绩效管理作业指导书》、《供方控制程序》。前述规定主要是用于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考核及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管理。

（5）生产控制程序

明确生产运作过程，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以保证产品交货期和产品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生产控制程序》，规定各基地工厂负责本程序的编制及组织实施，负责产品生产进度和质量的控制。

（6）出货质量控制制度

在交付产品之前公司会对出厂产品抽样检查，主要对产品各维度尺寸/特性、外观、包装、标识进行检查，并形成出厂检验报告。

（7）不合格品控制

为对公司进厂物料、外购外协件、半成品、成品、已发货产品和客户处反馈的不合格品或可疑的产品进行规范化管理，如对不合格品的鉴别、隔离、标识、评审、处置等内容，以防止其非预期的使用或交付，以保证产品安全出货并防止不合格品再发出，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制度以控制不合格品的流出。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产品质量获得客户有效认可，曾获得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众志保供奖”、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优秀合作奖”、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采购公司“最佳合作伙伴”、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质量精益奖”、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杰出贡献奖”、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成本创领奖”等荣誉。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涵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控

制措施覆盖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环节，并通过不断维持和持续改进提高产品质量管控能力。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公开网站查询，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纠纷；

2. 查阅 CD539 项目召回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和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和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查阅发行人遵循的质量管理体系、与发行人质量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与客户约定的质量三包条款；访谈了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并检查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过程，分析其产品质量控制能力；检查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情况、售后质量索赔的发生原因和规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CD539 项目召回已妥善解决，发行人仍作为合格供应商向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供给部分车后市场的售后备件，但不再供给 CD539 项目的天窗，供给部分车后市场的售后备件整体金额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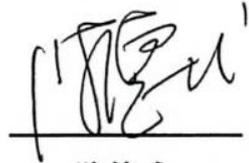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流失情形，CD539 项目流失已妥善解决；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质量控制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重大质量问题发生召回或责任纠纷、失去重要项目或客户情形。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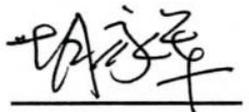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德武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郑娜娜

2024年2月27日